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 林草罚决字[2026]第 2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刘合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372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涞源县银坊镇上铺村东沟取料点北侧山坡排险时占用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占地总面积 564.14 平方米，全部为林地，其中其他林地 335.39 平方米、灌木林地 228.17 平方米，均为省级重点公益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评估意见书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处以罚款时使用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参照我省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每平方米 5 元至 20 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

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林地“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面积不足一亩,或者商品林地面积一亩以上不足三亩的;处罚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规定[灌木林地每平方米12元,其他林地每平方米6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征收标准2倍征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10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2026年8月底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共计10385.9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涞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